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市监处字（2025）267 号

当事人：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402MA31G7M501

住所（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北山新村 D 区 1 幢 1001

室

负责人：乐强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移送一线索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等 3 家不合规分公司名单，建议我局执法人员复核该企业是否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该分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当日，信用股将此线索和实地核查情况移交至执法稽查股，稽查股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核查办理。

经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电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要求协助提供该公司缴纳社保的相关信息，2025 年 7 月 23 日，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了该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调查：1.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2025年10月27日提供的《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显示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未查询到欠税信息”；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7月23日提供的《关于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企业社保参保情况的回函》告知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未在《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中做参保登记。

2. 经我局2025年7月24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截至2025年7月24日，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

3.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7月24日到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北山新村D区1幢1001室”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发现北山新村没有D区1幢1001室这个地址。

4. 经我局2025年7月24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1日、2025

年7月3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证明该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的经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梅列区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1 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2 公司注销、歇业申请公告信息、企业年报信息），证明截至2025年7月24日，该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企业状态为“续存”；证明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提交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和《纳税情况证明》各一份，证明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未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税务系统内已注销，截至2025年7月24日，连续6个月以上无税收记录的事实。

4.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记录，证明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未在

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5年11月3日，我局根据法定程序，在本局官网上发布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我局拟对包括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在内等3家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期限30天，截至12月3日，市局没有收到任何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等反馈信息。

本局认为：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截至2025年7月24日尚未公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构成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1、吊销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402MA31G7M501）。

如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